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朔证字(2016)第 001 号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学义、李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2016 年 1 月 7 日 14:40, 现场会议地点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代表股份 108,773,0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为 105,452,2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3 名，代表股份为 3,320,7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8,342,7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22,023 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 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 代表股份 3,320,754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4,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8%；反对 2,520,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弃权 10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13,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9%；反对 2,520,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1%；弃权 10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杨学义

经办律师: 杨学义

李颖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